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十大股东和前十 大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6月18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即十大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626,324,372	7.09
3	四川华盛益集团有限公司	524,359,246	5.94
4	贺利昂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77,898,833	3.15
6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139,173,400	1.58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686,829	1.20
8	高淳源	67,730,096	0.77
9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97,903	0.74
10	融惠	39,015,034	0.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和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3,779,103	22.24
2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证券账户	626,324,372	7.09
3	四川华盛益集团有限公司	524,359,246	5.94
4	贺利昂	412,632,000	4.67
5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77,898,833	3.15
6	香港中汇投资有限公司	139,173,400	1.58
7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06,686,829	1.20
8	高淳源	67,730,096	0.77
9	中国农业银行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5,697,903	0.74
10	融惠	39,015,034	0.44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6/18-2024/9/13
回购资金总额	100,000,000.00~200,000,000.00
回购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回购对象	□ 用自有资金回购 √ 为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已回购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
累计回购金额	4,598,300.00
累计回购股份数量(股)	0.00%
累计回购均价(元)	8,020.529/93
回购均价(元)	1.73元/股~1.75元/股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2024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6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轮回购计划的首次回购,合计4,598,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509%,购买的最高价为1.75元/股,最低价为1.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020,529.93元。

上述回购股份为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

●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0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示:

-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前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回购、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 2.对于股票终止上市前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债权人及时联系法院解除冻结,以便法院解除冻结手续。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24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二、股票代码:600647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24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二、股票代码:600647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24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证券简称:退市同达

二、股票代码:600647

三、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四、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5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如考虑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4年6月26日。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投资资金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禁止类业务,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12个月有效。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本授权期限自2023年12月21日起12个月有效。该项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5日披露的《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等相关公告。

公司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后,2024年6月20日,公司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东支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产品。

一、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23年12月21日,公司在成都银行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人民币41,000万元,预期收益率为1.54%-1.310%(保底收益率-最高预期年化收益率)。具体内容详见《成都燃气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到期并续存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024年6月20日,上述结构性存款到期,存款本金为人民币41,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为人民币642.56万元,不存在任何损失或重大差异。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4年6月20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署了《成都银行单位

结构性存款投资者协议书》,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0万元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HZ-2024327
2. 币种/币种: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3. 发行币种:人民币
4. 发行规模:42,000万元
5. 挂标标的:北京时间下午2点开始BFX1 固定交易货币对 MID 固定价
6. 产品收益区间:1.54%-2.00%
7. 募集期及起息日:2024年6月20日
8. 到期日:2024年9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9. 产品期限:92天
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成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11.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2. 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13. 风险控制措施
14. 投资资金来源: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结构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投资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15. 在上述投资期间,公司将与成都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以上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1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7.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到期余额为人民币42,000万元。
18. 备查文件
19. 《成都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开户证实书》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平煤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平煤转债将于2024年6月20日到期,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为9.06元/股,自2024年6月20日起,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24日起生效。

一、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条件

(一)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下述两种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 (2)当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a000e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转换期内前一年度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则在转股赎回日的前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平煤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0.504元/股),符合《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件,触发“平煤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时,根据《平煤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一、“平煤转债”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7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为2,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9亿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第二年0.4%,第三年0.8%,第四年1.2%,第五年1.6%,第六年2.0%。

2023年10月10日,“平煤转债”(债券代码:11306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11.79元/股,转股期为2023年9月22日至2029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8),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平煤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1.79元/股下调至10.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披露《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4-074),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即8.736元/股)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之约定,经公司第九届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平煤转债”转股价格由10.92元/股向下修正为9.06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株洲市荷塘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签署相关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株洲市荷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株洲华锐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2MADPXD3Z2N

3. 注册资本:肆仟万元整

4.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 成立日期:2024年6月20日

6. 法定代表人:肖旭

7. 住所: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金龙东路7号6号栋研发楼812-02号

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43号)、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利率利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7,446,8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161,716.29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9,687,59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8,474,120.23元。公司于6月17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SHA1A200118)。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高利率利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户专管,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董事授权公司经营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账户项目	开户银行	账号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利率利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浦支行	11040062920068608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中,公司简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为“乙方”,国金证券简称为“丙方”,所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高端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 四、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监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 五、甲方可以聘请或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问询等方式实施其监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 六、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 七、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军、郭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阅、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持有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 八、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资料有关资料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资料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介绍信。
- 九、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 十、甲方1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支取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涉及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十一、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更换书面文件通知乙方,同时提供本协议第二章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 十二、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授权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向丙方提供本协议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
- 十三、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 十四、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失效。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 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授信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前述融资业务所涉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担保金额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名称: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2205802467
3. 成立日期:1994年01月06日
4.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世纪一路都市之门B座10层
5. 法定代表人:袁淑源
6. 注册资本:人民币768,692,614元
7.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8.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高新技术印刷技术及高新技术广告制作;高新技术产业、教育、文化、产业、基础设施、房地产业的投资(仅限自有资金);开发、印刷物资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授信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授信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授信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授信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陕西西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银行等金融授信和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及担保事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包括但不限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或等值外币。

###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香溢租赁)
- 本次担保金额:400.00万元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提供融资类贷款担保提供担保278,02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控股子公司香溢担保工程融资担保业务提供最高额担保提供408,800万元。
- 本次担保为无偿担保;无
- 逾期对外担保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未经审计)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6月18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海曙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宁波海曙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前担保的主合同为:债务人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溢租赁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支行之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

(二)合同主要内容

1. 担保期限:2024年6月18日至2029年6月18日

2.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物;经营租赁;资产处置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机械租赁服务;农业机械租赁;运输装卸设备租赁;电力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印刷设备租赁;汽车租赁;船舶租赁;房屋租赁;机械租赁服务;租赁业务咨询;社会咨询服务;项目投资;机械设

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工艺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住所:宁波市海曙区西河路158号3楼

10. 财务状况

2024年3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252,588.79万元,净资产88,913.28万元,资产负债率64.80%。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4,211.89万元,净利润1,900.64万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香溢租赁资产总额195,259.69万元,净资产87,012.63万元,资产负债率55.44%。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9,086.86万元,净利润1,865.30万元。(经审计)

(二)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香溢租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各股东情况:公司持股比例51.43%,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溢融通(浙江)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7.86%,浙江香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2.50%,宁波市海曙“聚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71%。

三、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主要用途

债权人: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人:香溢租赁

(一)被担保的主合同

债务人和债权人之间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止签署的借款、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等。

(二)被担保的主债权及其发生期间

在2024年6月18日起至2029年6月18日期间内发生的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担保期间生效的债权业务与债权人之间已经发生的债权。

(三)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金额为4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物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用于被担保主债权的,属于该主债权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四)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责任的承担

如债务人在主合同履行中的任何还款或到期还款或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

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租赁业务战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成果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日常经营决策和管理工作实施完全有效控制和全程监管,亦采取一系列措施严防业务操作和经营风险,公司承担的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香溢租赁的其他股东未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且在投资协议中约定担保方不得提供担保,据此公司提供担保比例保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0日

###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近日,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公司章程》备案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24年6月20日收到变更后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登记主要事项

注册资本:由“陆亿壹仟肆佰零贰万肆仟肆佰肆拾玖元”变更为“陆亿壹仟肆佰零贰万肆仟肆佰零玖元”。

二、此次变更公司工商登记主要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3年 年报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报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4]第3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上述问询函所涉及事项予以回复,并于2024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对外披露,即书面回复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问询函》所列问题逐项进行细致核查并认真回复。鉴于《问询函》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且相关事项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

深圳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1日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2024年6月20日已交易11个交易日,剩余4个交易日,交易期即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通知》,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5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上市首日(即2024年6月5日)起,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4年6月18日、6月19日、6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 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及上市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 经公司控股股东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书面确认: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